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海外監管公告 日常關聯交易

本公告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移動有限公司關於日常關聯交易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22年3月23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27A條和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所規定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它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其它文件。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董昕先生、王宇航先生及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姚建華先生及楊強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的日常关联交易，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正常业务往来，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作的市场化选择，交易双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3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与中国铁塔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

董事会前，公司向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了汇报，独立非执行董事作出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经审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提供或接受的服务或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允、合理，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相关关联交易年度上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相关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意该议案。

公司审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与中国铁塔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金额 410 亿元，超过公司截至 2021 年底经审计总资产的 0.1%，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2022 年度物业租赁、通信设施建设服务、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四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金额合计 214 亿元，超过公司截至 2021 年底经审计总资产的 0.1%，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已于 2022 年 1 月 3 日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进行了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1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物业租赁	16.41
2		通信网络运营资产租赁 ¹	43.41
3		通信设施建设服务	16.07
4	中国铁塔	收入类：向中国铁塔提供设计施工与维护服务、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以及电信服务等	5.69
		费用化支出：铁塔相关资产租赁与维护、包干电费、租赁负债利息支出等	273.24
		使用权资产新增	43.93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¹ 通信网络运营资产租赁 2021 年度按照网络资产使用费核算。根据公司业务需求，2022 年起将租赁协议拆分为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两项协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定，其中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按照使用权资产核算。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预计 金额上限
1	中国移动 集团公司 ²	物业租赁	19
2		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	110
3		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	65
4		通信设施建设服务	20
5	中国铁塔	收入类：向中国铁塔提供设计施工与维护服务、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以及电信服务等	10
		费用化支出：铁塔相关资产租赁与维护、包干电费、租赁负债利息支出等	305
		使用权资产新增	95

为便于了解过往情况，补充披露以下信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核算，公司与中国铁塔的关联交易基于 2021 年底的存量起租单使用权资产为 202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9 号，国务院国资委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分别持有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90%和 10%的股权。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IPTV 传输服务；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经营与信息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等；国有资产投资及管理；业务培训、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² 物业租赁、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 2022 年度预计金额上限，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核算的使用权资产总值；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系网络资产使用费支出；通信设施建设服务系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收入。

2.中国铁塔

中国铁塔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7,600,847.1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中国铁塔产业园。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通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其 27.93% 的股份。中国铁塔主要从事通信铁塔建设、维护、运营服务业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中国铁塔

公司副总经理高同庆先生担任中国铁塔非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中国铁塔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一）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1.物业租赁

（1）交易内容：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一方和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另一方出租或承租若干物业作为公司办公室、营业网点及机房用途，就根据协议出租或分租的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2）定价原则：就自有物业及其中一方自第三方承租并由其分租予另一方的物业，任何一方或其子公司就个别物业所缴付的租金按照以下其中一项标准厘定：①独立中介机构评定的价值；②公开渠道获得的适用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或③该方或其子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价格。其中一方或其子公司自第三方承租之后再分租予另一方或其子公司的物业所缴付的租金，按照出租方或其子公司实际应付予该第三方的租金而厘定。公司或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视情况而定）有权按其业务需要，调整 2020 至 2022 年度物业租赁协议下租赁物业的数目。

物业管理服务费用按照上述用以厘定自有物业所缴付的租金的相同标准来厘定。

(3) 付款安排：租金及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应按每半年以现金支付。

(4) 协议有效期：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签订了《2020 至 2022 年度物业租赁协议》，有效期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通信设施建设服务

(1) 交易内容：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①通信工程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②通信工程建设施工服务；及③通信设施及设备维护服务。

(2) 定价原则：公司及其子公司就个别项目对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通信设施建设服务，将受公开招标程序限制。公开招标程序中对承包商的遴选将基于价格、技术能力及综合实力等多个因素，且通信设施建设服务费亦将于该等公开招标程序中厘定。通信设施建设服务的定价将主要基于通过公开招标程序厘定的市场费率，且须遵守适用规章所订明的相应标准，包括《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预算定额、安装移动通信设备预算定额（修订）》（信部规[2000]904号）、《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关于印发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及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若个别项目不适用公开招标程序，则采用与公开招标程序所适用者类似的遴选标准及定价机制。

(3) 付款安排：通信工程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的服务费将分期或于服务提供完成之后支付。通信工程建设施工服务的服务费将分期以现金支付，通常于项目聘约订立之后支付 10%，建设施工期间支付 70%，项目竣工验收之后支付余款。通信设施及设备维护服务的服务费将按月支付。

(4) 协议有效期：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签订了《2020 年度通信设施建设服务协议》及《2022 年度通信设施建设服务续展确认函》，有效期一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交易双方同意，可以重复续期一年。

3.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

(1) 交易内容：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一方和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另一方出租或承租包括发电、配电、国际海缆、卫星等网络资产资源。

(2) 定价原则：网络资产资源租赁费将按市场价格厘定。在确定租赁费的市场价时，公司会考虑公司和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向包括其他运营商在内的独立第三方支付的费用以及从包括其他运营商在内的独立第三方收取的费用水平。公司应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支付的租赁费将不高于向独立第三方出租同类网络资产

的费用。

(3) 付款安排：网络资产资源租赁费应以现金按月支付。

(4) 协议有效期：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签署了《2022年度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协议》，有效期一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

(1) 交易内容：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一方和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另一方出租或承租数据中心机房、汇聚机房和传输管道及相关网络资产。

(2) 定价原则：网络资产租赁费将按市场价格厘定。在确定租赁费的市场价时，公司会考虑公司和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向包括其他运营商在内的独立第三方支付的费用以及从包括其他运营商在内的独立第三方收取的费用水平。公司应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支付的租赁费将不高于向独立第三方出租同类网络资产的费用。

(3) 付款安排：网络资产租赁费应以现金按月支付。

(4) 协议有效期：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签署了《2022-2024年度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协议》，有效期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 中国铁塔

1.向中国铁塔提供服务

(1) 交易内容：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国铁塔提供工程施工、设计、维修及代维等服务；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电信服务。

(2) 定价原则：就向中国铁塔提供工程施工、设计、维修及代维等服务，以及电信服务，交易的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价格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第三方提供相似服务的销售价格确定；就向中国铁塔提供物业及场地租赁，相关租赁及物业管理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3) 付款安排：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管理确定。

(4) 协议有效期：中移通信与中国铁塔签署了物业租赁、服务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均为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可经双方同意，磋商后续期。

2.向中国铁塔租用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接受代维等服务

(1) 交易内容：公司及其子公司租用中国铁塔的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接受维护等服务。

(2) 定价原则：中国铁塔提供的通信铁塔租赁及服务的定价，按照公平交易原则，主要基于相关资产的折旧成本、场租、维护费用与其他开支等因素，以一定的成本加成率和共享折扣率计算确定。

(3) 付款安排：铁塔相关资产租赁及服务费用应以现金按月支付。

(4) 协议有效期：中移通信与中国铁塔签署了《商务定价协议》及补充协议，有效期五年，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正常业务往来，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作的市场化选择，交易双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